

嵩明县公安局文件

嵩公发〔2023〕51号

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72号建议 的答复

马*红代表：

您在嵩明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兰茂广场周边乱停乱放车辆规范事宜”的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兰茂广场是我县最大的广场，是城中心，人流最密集的地方，也是我县夜间经济发展的重要商业圈，其周边有黄龙街、水真路、玉明路等都是城区的主要道路，但只有水真路两侧漆画了临时停车泊位，黄龙街和玉明路均未设置临时停车泊位，日常很难满足

群众的停车需求。到举办大型文化娱乐活动时，停车问题更是一大难题，加之占道经营的商户，非机动车、机动车随意停放。特别是药灵路，路面本来就窄，靠近玉明路下半段没有规划停车泊位，还是外卖饮食一条街，路边送外卖和消费者的非机动车随意停放，占据了半条路，经常发生拥堵；水真路与兴旺街交叉口是进入兰茂广场商业圈的主要入口，也有不少非机动车占道乱停乱放。不仅影响了群众的出行，还影响了整个城市的形象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，确保道路有序畅通，自 5 月份以来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县城市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能，对县城的交通秩序进行了集中整治。交警大队加大了县城兰茂广场周边的停车秩序管理。一是安排警力继续加强对兰茂广场周边巡查整治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乱停乱放的交通违法行为。今年以来，县城主要街道共查处机动车违停 5325 起，其中兰茂广场周边道路 3018 起。二是按照城管、交警等部门的职能分工，对占道经营、非法营运、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整治，取缔了玉明路以及万年花城小区周边人行道的违停痼疾。督促药灵路沿街商铺认真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商铺门口非机动车按序停放，同时要求外卖员及来消费的顾客顺序停放车辆，不影响道路通行。三是结合我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契机，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，每日上下班高峰期增派警力对黄龙街与水真路交叉口、黄龙街与兴云路交叉口开展交通秩序维护以及文明交通劝导。四是加大对非

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管理。交警大队印发了《关于在全县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告》，严查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。今年以来，共查获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3304 起，其中非机动车不走非机动车道 2075 起，闯红灯 33 起，逆行 846 起，违法载人 302 起，醉酒驾驶非机动车 47 起。

城市管理局对城区内电动自行车及共享单车进行集中整治、清理。一是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相结合，对县城主次干道、兰茂广场、玉明路、南街、东街、商业城、学校周边等乱停乱放非机动车现象进行劝阻和制止，对不听劝阻的车辆进行拖移清理，确保非机动车道路畅通有序。二是组织工作人员沿街逐店宣传规范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通知，督促店员加强门口车辆停放管理。通过巡查、拖移、引导、督促等举措严格规范电动车在公共区域的停放管理，对城内电动自行车乱停放严重区域、路段，持续高频次巡查，对占压盲道、倒地、绿化带内或非指定位置乱停放的共享电动车、私家非机动车辆进行规范、摆正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交警大队将不断加强对于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，进一步严格落实路面巡逻管控机制，全力整治交通秩序乱点区块，并坚持“零容忍”理念，严查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全力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同时联合其他部门把整治非机动车乱停放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在此我们呼吁广大市民自觉将非机动车停放在划定的区域线内。文明出行、规范停车，共同维护停车

秩序，提升辖区市容市貌。

最后，我局殷切期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交通管理工作，并对交管工作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刘*晴，67923300。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。

嵩明县公安局

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
